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冀环办发〔2015〕53号

关于公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任清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和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经报省编委办、省审改办审定，省政府决定向社会公开省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现就公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任清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责任清单**。在省环保厅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公布《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任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清单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责、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等4部分。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严格在法律制度框架下履行政府职能，认真落实行政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市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提升行政效

能，切实解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有效克服懒政、怠政，坚决纠正不作为和乱作为，切实做到人民有所呼、政府有所应。

三、及时对责任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责任清单公开后，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部门职责调整情况，按规定程序及时对责任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着力构建与权力清单相配套的“权界清晰、公式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切实加强督导落实。省编委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未公开、公开不到位，以及违反规定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附件：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任清单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环境保护政策，参与制定与环境相关的经济政策。监督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组织拟订有关环境保护综合性法规、规章草案	政策法规处	
		组织环境政策、法规的后评估	政策法规处	
		承担环境保护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政策法规处	
		拟订综合性环境保护政策	政策法规处	
		推进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	政策法规处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政策法规处	
		参与制定相关的环境经济政策	政策法规处	
		组织制定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监督实施地方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等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处室、单位	

		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	政策法规处	
2	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及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	组织编制全省环境保护五年规划并评估实施情况	规划财务处	
		组织修订省级各类计划、规划中环境保护内容	规划财务处	
		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财务处	
		组织开展全省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	自然生态保护处	
		组织制定和修编全省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污染防治处	
		审核调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水污染防治处	
		参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并开展中期评估等工作	规划财务处	
		参与制定全省主体功能区划	规划财务处	
3	负责推动本省减排目标落实。拟订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拟订全省主要污染物五年减排规划及年度减排计划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拟订全省年度及各设区市、省直管县五年及年度减排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制定总量控制相关政策制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负责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政府污染减排情况的核查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监督指导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减排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做好排污许可证审批管理工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开展排污企业按证排污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		委托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实施
		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委托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实施
4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负责本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	制定本省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处	
		制定环评豁免审批名录	环境影响评价处	
		开展相关规划环评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处	
		与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前的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处	
		实施环保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和行业限批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处	
		配合环保部修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处	
		配合环保部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资质审核和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处	
		负责本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处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噪声、光、固体废物以及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和协调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收费管理	对噪声、光、固体废物以及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管	污染防治综合处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的搬迁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工作	污染防治综合处	
		会同水利厅等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水污染防治处	
		组织和协调综合性污染防治工作	污染防治综合处	
		组织开展对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工作	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组织开展对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污染防治综合处	
		指导“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污染防治综合处	
		做好排污申报工作		委托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实施
		做好排污收费工作		委托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实施
6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	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水污染防治处	
		牵头生态省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省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及奖励	自然生态保护处	

	环境质量状况,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 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自然生态保护处	
		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	自然生态保护处	
		组织开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	自然生态保护处	
		负责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日常工作	自然生态保护处	
		提出新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建议	自然生态保护处	
		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自然生态保护处	
7	拟订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指导、协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示范建设工作,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农村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	拟订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农村环境保护处	
		组织指导和综合管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农村环境保护处	
		指导、组织和管理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县(市、区)、生态乡镇、生态村等农村生态创建工作	农村环境保护处	
		组织编制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农村环境保护处	
		负责指导和协调管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工作	农村环境保护处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农村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	农村环境保护处	
8	拟订控制机动车排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对机动车达标排放环保标志的颁发或委托颁发, 负责	承担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农村环境保护处	
		拟订控制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负责机动车达标排放环保标志颁发或委托颁发	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承担对非道路机械流动源和加油站、油罐车、储	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机动车、非道路机械流动源和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等设备设施污染排放的监督管理。	油库及加油站油气回收的环境监管		
		负责对全省机动车环保检测单位运行的监管	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9	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计划以及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负责烟粉尘治理工作的监管,负责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并实施总量控制管理。负责对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专项考核,承担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控制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	大气污染防治处	
		负责除钢铁、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行业减排工程以外的烟粉尘治理工作的监管	大气污染防治处	
		负责组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处	
		负责对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专项考核	大气污染防治处	
		协调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大气污染防治处	
		负责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国际环境公约的国(省)内履约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处	
		承担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处	
10	拟订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质量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专项考核,监督管理海岸工程、陆源污染、拆船等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拟订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水污染防治处	
		负责水环境质量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专项考核	水污染防治处	
		监督管理重点流域、重点湖库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水污染防治处	
		监督管理海岸工程、陆源污染、拆船等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水污染防治处	
11	拟订辐射(核)安全、电磁辐射环	拟订辐射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辐射安全管理处	

	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中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负责或参与核与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	负责核技术应用、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生放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放射(源)性同位素转让	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的审批	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辐射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	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或参与核与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辐射安全管理处	
		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	辐射安全管理处	
12	负责环境监察与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承担跨设区市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工作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政策法规处	
		办理省本级环境涉访事项		委托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实施
		指导、规范全省环境涉访调处工作		委托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实施

		制定省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实施
		开展全省较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调查的技术性工作		委托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实施
		承担跨设区市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现场调查技术性工作		委托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实施
		开展生态环境监察		委托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实施
		开展环境监察稽查		委托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实施
		指导全省环境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委托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实施
13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	组织编制环境监测制度并监督实施	环境监测与应急处	

	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协调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组织编制和发布全省环境质量公报	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	环境监测与应急处	
		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
		组织编制全省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
		监督管理环境监测机构，指导全省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环境监测与应急处	
		开展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监测数据认可工作	环境监测与应急处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示范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考核	环境监测与应急处	
		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委托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实施
14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项目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	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项目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参与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开展环境科技推广与交流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15	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交流,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环境保护事务	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环境保护事务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16	编制本部门预算建议计划,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会同制定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规划财务处	
		编制本部门预算建议计划,配合下达补助资金	规划财务处	
		会同组织申报和参与管理中央财政环保专项资金	规划财务处	
		参与省级以上财政环保资金使用监督,配合开展绩效考核等工作	规划财务处	
		配合做好年度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规划财务处	
17	负责拟订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环境保护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本系统人员培训,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具体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	拟订全省环境宣传教育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		委托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实施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重大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开展环境新闻报道工作		委托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实施
		承担环境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上报、引导等工作		

		承办“六·五”环境日等相关纪念日的重大主题活动		委托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实施
		承担全省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创建的具体工作		
		组织开展全省各种类型环境教育基地建设		委托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实施
		开展生态、环保社会培训（党政干部、企业法人、社区、农村、公众等）		
		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		委托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实施
		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承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8	负责环境保护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和职（执）业资格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双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行政表彰以及机关和直属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方案并实施	承担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双重管理工作	人事处	
		组织开展全省环保专业职称评定工作	人事处	
		负责环保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干部培训工作	人事处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行政表彰以及机关和直属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人事处	
		承担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人事处	
		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方案并实施	人事处	
19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保部门负责对全省河流国、省控断面以及跨行政区域断面进行监测。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对各设区市，省直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省水利厅负责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其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审批、用水指标等。
		省水利厅	负责水资源保护		
2	全省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金扣缴及补偿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和水质超标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数据的核算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跨界断面水质水质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办字[2012]62号)； 2.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	省环境保护厅对全省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对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进行核算和通报。省财政厅实施扣缴和对下游地区进行补偿。
		省财政厅	负责对主要河流超标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入库和对下游补偿		

3	水污染防治	省环境保护厅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地方海事局仅负责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内河水域船舶污染水域防治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船舶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倾倒船舶垃圾，排放残油、废油，船舶运载的油类或有毒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等行为；船舶是否按照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证书文书；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备有足够的污染物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或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应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船舶进行相关可能有污染危害作业要编制作业方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省交通运输厅	对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企业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对要求开设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的,由工商部门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公安部门负责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有关环保许可和监管;其他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宏观工作。
		省公安厅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省商务厅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省工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5	危险化学品监管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调查、评估和监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

			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发生泄漏 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省里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负责打击危险品罐车、罐体违法违规生产和改装行为，加装对危化品罐车用罐体检验工作的管理，打击危化品罐车用罐体获证企业的违法违规生产和改装行为；交通部门负责对运输车的企业及车体、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安监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督促有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隐患。
		省安全监管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省质监局	负责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不包括加油站埋地油罐、油库及加油站地面储罐、反应装置储罐和需要现场制造安装的大型储罐）		
		省公安厅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省卫生计生委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省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组织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6	大气污染防治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考核由省环境保护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由各部门对所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对设区市进行考核，对工作完成情况打分、评定，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压减钢铁产能、消减煤炭消费总量、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新能源汽车推广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整治、推选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		

			等		
		省国土资源厅	负责淘汰工矿企业厂区物料、堆场的扬尘治理和监控,负责组织开展矿山环境治理攻坚行动,依法取缔非法采矿、采石企业等		
		省农业厅	负责农村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农村散煤替代		
		省公安厅	负责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和限行等		
		省委农工部	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抓好禁止秸秆焚烧,负责秸秆禁烧的宣传督导工作		
		省财政厅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7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	综合管理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水生动物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地质自然保护区的规定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林业厅负责全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其中雾灵山、小五台、塞罕坝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省林业厅	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省农业厅	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省国土资源厅	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省水利厅	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省海洋局	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8	放射性药品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	1.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2. 《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199号）	某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需要使用放射性药品，应先向卫生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后，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省卫生计生委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9	组织制定地方环境标准等技术法规	省环境保护厅	提出拟制定的地方环境标准等技术法规项目，报省质监局立项后，组织制定		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制定某地方环境标准等技术法规项目，向省质监局申请立项。省质监局立项后，下达年度计划。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的已立项的项目，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完成后，报省质监局审定。审定并编号后的地
		省质监局	地方环境标准等技术法规项目的立项、编号		

					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由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联合报省政府批准发布实施。
10	指导环保产业发展	省环境保护厅	参与制定全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推进为环保治理提供科技支撑、设施运营、各类社会化服务的环保服务业体系建设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 环保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 3. 环保部《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8号； 4.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发改委牵头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实施方案》，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2.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起草《河北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制定全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等工作		
11	清洁生产	省环境保护厅	组织编制重点企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指导实施清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编制清洁生产有关技术规范、导则等，由省质监局审定发布实施。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协调全省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有关部门	会同编制重点行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		

12	组织管理环境与人体健康有关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组织实施导致健康影响的环境因素调查等工作	1. 《关于印发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74号）； 2.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7〕279号）； 3.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环发〔2011〕105号）	开展某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监测工作，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实施导致健康影响的环境因素监测，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环境因素导致的健康影响调查等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	组织实施环境因素导致的健康影响调查等工作		
13	机动车环保检验监管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环保检验监管网络平台，对监管系统的应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检验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9号）	某独立法人单位按照质监部门要求，向质监部门提出进行机动车环保检验申请，质监部门予以受理，依法许可。按照《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要求，向环保部门提出委托进行机动车环保检验的申请，环保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审核后同意委托，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省质监局	负责对机动车尾气检测实验室资质实行计量认证管理		

14	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	省公安厅	省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制定机动车管理措施,黄标车、老旧车淘汰、限行方案并实施	1. 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2013〕23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冀政办函〔2013〕79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河北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字〔2013〕119号)	公安交管部门下达淘汰任务后,某车主的黄标车由当地交管部门办理淘汰手续,到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办理回收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到指定的地方领取补贴。环保部门督促环检机构加强对黄标车的监测频次,严格把关。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公交车黄标车的淘汰		
		省商务厅	负责车辆回收拆解有关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黄标车环保监测的监管等		
		省财政厅	负责有关奖励补贴政策的制定落实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

对实行属地管理的 32 项行政执法事项（25 项行政处罚、1 项行政确认、6 项行政强制），省环保厅主要负责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检查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开展执法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受理审查对设区市环保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等。设区市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市本级以及跨县（区）域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的执法监督，受理审查对设区市环保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等。为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对象

行使属地管理权限的设区市、县（市、区）环保局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行政程序的合法性；
- （三）适用依据准确性；
- （四）具体行政行为的适当性；
- （五）投诉、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 （六）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八）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 (九) 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情况;
- (十)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应诉处理情况;
- (十一) 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情况;
- (十二)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施行情况;
- (十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情况;
- (十四)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方式

以抽样检查、跟踪调查、交叉检查、执法评估、案卷评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措施

对行政执法主体、履行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依据、处理决定是否合法适当、执行情况是否到位等进行全面检查。

五、监督程序

- (一) 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
- (二)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三) 作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决定;
- (四) 监督执行。

六、监督处理

对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如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等;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二)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环检机构落实机动车环保检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情况。设区市环保局机动车污染监管工作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督促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听取设区市环保部门监管情况汇报，书面核查环检机构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现场检查各项要求执行情况。随机抽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实施现场检查。省环保厅每年抽查一次，抽查比率不低于 50%。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各地环保部门督促辖区内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省环保厅。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机动车环检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对发现的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方式，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四、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必备材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的变更补充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环境监理。项目建设期间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项目竣工后，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视情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四）排污许可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省环保厅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列入国控重点污染源范围内的 20 万千瓦（含）以上燃煤机组的电力企业、日产 2000 吨熟料（含）以上的水泥企业、8 万吨（含）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监督检查内容

排污单位许可证年度执行情况，主要核查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每年 1 月 15 日后对由省环保厅审批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进行书面核查；
- （二）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现场不定期抽查，抽查比率为 15%。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核查上年度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材料，现场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 检查情况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记录, 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 作出如下处理: 责令当场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等行政处罚; 通报相关部门; 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 按照新环保法要求, 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五) 高环境风险辐射工作单位许可事项监管

高环境风险辐射工作单位监管是环保部门的重要职责, 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 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高环境风险辐射工作单位及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相关活动, 设区市、辛集、定州市环保局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高环境风险辐射工作单位以及辐射工作人员相关活动、地方环保部门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年度评估报告的实地抽查、《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前抽查、对设区市、辛集、定州市环保局进行工作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应当对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当地环保部门对辖区内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巡查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环保执法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检查工作。

(二) 专项检查可由当地环保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环保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之日起，每年度应当向环保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下一年度提交年度评估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的年度评估报告进行实地抽查。

(四) 省环保厅负责高环境风险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前的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并要求当地环保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

(五) 省环保厅每年检查设区市、辛集、定州市环保局对高环境风险辐射工作单位监管工作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环保部门加强在受理、审查、审批等环节的事中监管，加大许可审批工作和单位辐射工作行为的过程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必须立即叫停，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 设区市、辛集、定州市环保局不定期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加强高环境风险辐射工作单位事后管理。省环保厅对设区市、辛集、定州市环保局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以通报形式予以公布。

(三) 高环境风险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辐射工作人员上岗资格：

未按相关规程从事辐射相关工作的；

未按规定对自身进行辐射防护和辐射剂量监测的；

单位检查人员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的；

未如实填写相关工作记录表格和工作检查表格的；

(四)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提交年度评估报告的，当地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六) 危险废物管理许可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国家、省级危险废物产生重点源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规范化管理相关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原则上每年对全省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现场规范化管理检查;
- (二) 对国家、省级危险废物产生重点源单位的抽查比率达到国家要求。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照环保部制定的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检查表内容, 逐项检查、填写, 并存档。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 (二) 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 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 (三) 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 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四) 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五) 根据检查情况, 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或违法的, 依法立案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 作出如下处理: 责令当场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立案移交环境监察机构进行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等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查处。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开。

(七) 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环境监测机构，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环境检测市场化进程工作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待环保部相关规定出台后，相关制度建设将作进一步完善）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是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 （二）是否获得国家认证许可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或河北省《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在认可、认证范围及有效期内；
- （三）是否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人员、检验人员；
- （四）是否在河北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是否与备案的内容一致。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掌握辖区内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数量、资质、业务范围、检测质量和业绩等情况，建立管理数据库；
- （二）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
- （三）对涉及环境检测机构监测业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定期考核、信息公开、受理投诉等措施进行监督管理。
- （二）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二) 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三)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对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在相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并造成一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化检测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建立社会化环境监测(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对于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及人员,一经发现,即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并取消其在我省境内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资格。

(八)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环评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环评机构的资质条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情况、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环保部组织或受环保部委托对环评机构进行抽查,对环评机构进行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

对注册地在本省的所有环评机构,省环保厅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环评机构资质发生变更或申请延续时,省环保厅实行考核;对环评机构的投诉举报事项,省环保厅进行调查核实。

四、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部门打分、专家审查、定期考核、信息公开等措施对环评机构进行监管,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对环评机构作出相应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对环评机构抽查程序：

- （一）环保部告知省环保厅抽查环评机构相关要求；
- （二）省环保厅根据环保部要求进一步明确抽查组成员、被抽查单位、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 （三）赴被抽查单位，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面谈等形式进行抽查；
- （四）向环保部报送抽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对环评机构考核程序：对环评机构的考核由环评文件质量考核、管理规范考核、服务质量和环评文件评优四部分组成。环评文件质量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抽查考核，日常考核由环评报告评审会专家考核和环保部门及环评技术评估机构考核组成；抽查考核由省环保厅从各环评机构报送的环评文件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环评报告，由熟悉环评业务的技术人员和环评管理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打分。管理规范考核由环评机构对照环评机构自查评分表进行自查打分，环保部门进行抽查。服务质量由环保部门对环评机构进行打分，同时由项目业主对承担环评咨询服务的环评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打分。环评文件评优由环评机构本着自愿原则自行报送参与评优的环评报告，省环保厅对评优环评报告进行初选后组织专家对环评报告进行评优排序，选取排序靠前的环评报告作为优秀环评报告。省环保厅综合四方面的考核结果，向环保部报送书面考核报告并提出建议意见，同时公开考核结果，便于公众监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环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省环保厅建议环保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环评机构未按照其资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环保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处罚到位。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九）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规划环评编制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情况、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和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项目环评倒逼、部门联动等手段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和规划环评单位依法开展规划环评；通过现场检查、跟踪评价、专家审查等方式督促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和规划范围内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四、监督检查措施

事中监督检查措施：一是委托技术咨询机构组织专家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技术咨询；二是召集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审查。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并从省环保厅设立的环评审查专家库内相关专业和行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事后监督检查措施：不定期对各地执行规划环评情况进行检查。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督促规划编制机关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督促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监督检查程序

事中监督检查程序：

（一）材料送审。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草案）报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批前，将规划环评及相关材料报送省环保厅组织审查。

（二）受理。对符合审查条件的规划环评，省环保厅予以受理并告知规划编制机关。

(三) 审查。省环保厅受理规划环评后,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采取会议等形式对规划环评进行审查,提出审查小组书面审查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参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四) 转送审查意见。省环保厅委托技术咨询机构对根据审查小组意见修改完善的规划环评进行审核,省环保厅出具转送审查意见的函。

事后监督检查程序:不定期对各地规划环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事中监督检查处理:审查小组认为规划环评符合或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视为通过审查小组审查。审查小组认为规划环评存在重大缺陷,需要重新进行审查的,经审查小组一半以上成员签字同意,该规划环评应当经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环评不予通过:①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作出科学判断的;②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策和措施的。

规划编制机关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事后监督检查处理: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其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规划实施区域内基础设施未按规划要求如期建成的,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除循环经济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

分建议。

(十) 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减排工作的管理

一、监督对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二、监督内容

半年、年度污染减排工作完成情况，包括：总量减排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减排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工程治理项目及责任书项目完成情况。

三、监督方式

减排半年、年度和五年核查，采取减排对接、听取工作汇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四、监督措施

- （一）拟订各设区市年度减排目标；
- （二）审查各设区市年度减排计划；
- （三）对各市区市开展日常减排检查；
- （四）组织核查组进行半年和年度减排核查；
- （五）配合国家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核查；
- （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督查。

五、监督程序

- （一）每年初审查并确定各设区市上报的年度减排目标和年度减排计划；
- （二）每年对各设区市开展两次减排核查，上、下半年各一次；

(三) 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 省环保厅配合国家对我省的半年和年度减排核查, 对重点减排项目和工程进行资料审查及现场检查;

(四) 通报各设区市半年和年度减排结果、国家责任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六、监督处理

对未完成时间进度要求、未完成年度减排目标或者不减反增的地区进行减排黄色、红色预警、区域限批, 约谈相关市、县(市、区)政府领导; 对核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进行通报、挂牌督办。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 按照新环保法要求, 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十一) 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

一、监督对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二、监督内容

政府对辖区地表水重点河流和湖(库、淀)监测断面水质保护情况, 列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重点项目落实情况。

三、监督方式

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水质保护以河流以及湖(库、淀)国控、省控断面(点位)和生态补偿考核断面, 以及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特设的考核断面作为考核范围。河流断面水质主要考核 COD、氨氮两项监测因子的年均值, 湖(库、淀)水质主要考核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总 27 项)的年均值。

重点项目落实情况是指已完成重点项目占目标项目总数的百分比。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分为已完成、调试、在建、前期、未启动五个层次, 采用相应分值系数计算。

四、监督措施

(一) 对全省地表水重点河流和湖(库、淀)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和《规划》中重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 考核结果纳入省对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境目标考核评价体系。

五、监督程序

(一) 在河流以及湖(库、淀)国控、省控断面(点位)和生态补偿考核断面,以及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特设的考核断面中选取断面作为考核范围;

(二) 省环保厅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组织实施断面水质监测;

(三)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提交《规划》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四) 省环保厅水处结合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和《规划》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认可文件审查结果等对本项考核进行评分;

(五) 评分结果纳入对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境目标考核评价结果中,并向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通报。

六、监督处理

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结果作为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境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环境目标考核评价,评定为未完成目标档次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给予通报批评,对有关创先争优活动实行一票否决。

(十二) 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监督

为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加强监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制定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评估考核办法。

一、监督对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二、监督内容

（一）空气质量改善绩效：包括各地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重污染天数减少情况。

（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业及民用大气污染治理、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控、机动车污染防治、煤炭管理与清洁能源供应、秸秆禁烧和农村散煤烧治、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 11 方面内容。

三、监督方式

通过地方自查、自评，采取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日常督查和暗查以及考核前暗查，完成对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现场考核。

四、监督措施

对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以及落后产能淘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机动车污染控制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是否到位进行全面考核。

五、监督程序

（一）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上报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自查报告；

(二) 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地上报自查报告完成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 报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 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组织对各设区、省直管县(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暗查和现场核查;

(四) 根据考核情况对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进行打分评定。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7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 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监督处理

(一) 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不合格的予以资金扣减;

(三)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省环保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约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 省环保厅暂停记市新增涉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 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 对有关责任人加大问责力度。

(四) 考核中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并移交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三) 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省环保厅主要负责法定属于省本级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 并行使环境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 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属地管理。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处室(单位), 按照各自的职责,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政法处负责对案卷的审查, 制发法律文书, 组织听证, 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环监局负责前期的调查取证和案件的后督查。

一、负责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范围

(一) 法律规定由省环保厅查处的案件;

(二) 设区市环保局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 报请我厅指定管辖的;

(三) 省环保厅认为下级环保部门实施处罚确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 经通知下级环保部门和当事人, 对下级环保部门管辖的案件变更案件管辖;

(四) 社会影响力大的且我厅有权管辖的案件(指引起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省级以上领导要求查办的、环保部要求查处的、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的、被群体性举报等情形);

(五) 经厅领导批准, 其他由我厅直接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监督检查内容

查看排污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材料等环保手续情况, 重点关注环评审批规模、主要工艺和设备、主要污染治理措施等; 调阅物耗和能耗相关报表以及生产销售台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固废处置和转移联单、在线监测数据报表、企业日常环保管理记录、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环保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检查企业生产规模、工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是否合理性、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与环评审批文件是否相符, 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雨污分流是否符合要求, 有无偷漏排情况, 环保污染应急设施是否完善等; 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所收集的材料和现场检查情况, 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等方法, 估算排污量, 核查有无擅自扩大规模, 有无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排放; 走访车间及周边居民, 与车间操作工人进行随机性访谈, 了解生产概况, 寻找环境违法行为线索, 了解环保治理措施是否到位, 日常环保管理是否到位, 有无对附近居民造成污染。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交叉检查; 或是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检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每年对本辖区内的排污单位实施一次以上的全面检查。

另外, 根据检查目的, 实施有针对性的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实施。主要有：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 and 信息，了解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制定检查方案；
-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 （三）持有效执法证检查，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 （六）检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或汇总形成环境监察报告；
- （七）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移交政法处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公众监督的“三结合”，实施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三责并举”，切实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无违法犯罪行为的，做好监察记录，做好对行政相对人履行监管的证据材料；有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责令当场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等行政处罚；部分案件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通报相关部门；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环保行政处罚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环保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根据有关规定，省环保厅制定了《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冀环办发〔2013〕211号），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细化、量化。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同时明确各级环保部门根据个案情况，对不宜适用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规范的，或该规范对此未作规定的，可以经过本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小组集体审议，对个案处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或修改，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对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进行了细化、规范。

《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可以在厅官网“信息公开目录”中查阅。

三、有关措施

（一）省环保厅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全省开展电子处罚裁量平台工作进行推进和完善。对省本级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环保局可以根据《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情况，适时予以修改完善。

（三）各级环保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说理性文件制作等程序规定。同时，配套建立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制度。

（四）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受理公众投诉	通过“12369”环保热线、省长举报热线、厅长信箱、微信举报和承接来信、来访等方式，受理公众投诉	省环境执法监察局	0311-87802468
2	全省年度环境质量概要	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各市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情况、专项监测工作情况等	环境监测与应急处	0311-87802562
3	全省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监测分析情况，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环境状况（包括综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辐射环境、自然生态、环保专栏等）的报告	环境监测与应急处	0311-87802562
4	全省地表水水质月报	全省地表水水质概况、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重点河流水质状况、省界断面水质状况、重点湖库淀水质状况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0311-89253309
5	企业废气自测结果发布	包括排污点位名称、行政区域、数据类型（日均值、时均值）、查询时间、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监测时间等信息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0311-89253309
6	企业废水自测结果发布	包括排污点位名称、行政区域、数据类型（日均值、2小时均值）、查询时间、污染物监测时间等信息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0311-89253309

7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季报	全省废气国控企业、全省废水国控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废气国控企业、重金属废水国控企业、30 万千瓦以上电厂企业监督性监测情况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0311-89253309
8	公布省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名录	单位名称、类别、联系人及电话、检测方法等发布	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0311-87800102
9	公布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等技术法规和环保科技相关信息	通过厅门户网站发布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的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文本；公布环保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发布实施省环保鼓励的以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艺、设备名录；公布本省环境标志产品及政府绿色采购等信息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0311-87801297
10	网上咨询服务	开通网上咨询，民意征集，在线访谈，及时对公众予以解答和回复	省环境信息中心	0311-87800553
11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发布	站点基础信息；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等）数据类型（小时数据）；监测时间等信息	省环境信息中心	0311-87906694
1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	联合科研院所、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开展全省“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有效增强社会群众对生物多样性的了解认知，提升公民生态保护意识	自然生态保护处	0311-87908350

13	环境保护知识普及	绿色购物、食品污染、科学饮食、生活环保小窍门、环保穿衣、洗衣及妆容、绿色出行、营造绿色办公环境、环保拾趣等	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0311-87800606
14	“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	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及环保法律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0311-87800606